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药集团  
SINOPHARM

#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 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 引言

於2020年7月6日，本公司與中國生物、廣東環球、現代製藥、醫工總院訂立有關擬成立合資公司的合資協議。根據合資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60百萬元，佔合資公司總出資額的60%，中國生物、廣東環球、現代製藥及醫工總院同意各自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各佔合資公司總出資額的10%。

#### 合資協議

#### 日期

2020年7月6日

####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中國生物；
3. 廣東環球；
4. 現代製藥；及

## 5. 醫工總院

### 合資公司註冊資本及出資額

股東	出資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持股比例
本公司	60	60%
中國生物	10	10%
廣東環球	10	10%
現代製藥	10	10%
醫工總院	10	10%
<b>合計</b>	<b>100</b>	<b>100%</b>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全部註冊資本應於2020年12月31日前實繳。

合資協議項下的出資額經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並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合資公司的業務性質、對營運資金的需求以及未來發展計劃後釐定。

### 董事會組成

合資公司的董事會應由7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任命3名董事，中國生物、廣東環球、現代製藥及醫工總院有權各任命1名董事。

### 合資協議生效

合資協議經各方授權代表簽署及加蓋公司公章，並獲得國藥集團批復同意後生效。

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將持有合資公司60%的股權，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其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成立合資公司的理由及裨益

合資公司成立後，將投資建設一家國家醫療醫藥應急保障體系互聯網平臺公司，以本公司及國藥集團所屬的其他企業在醫療、醫藥物資流通環節及產業上下游的資源為切入點，打造醫療、醫藥物資流通全過程監管互聯網平臺，實現國家、省、市、縣、鄉、村等各級物資線上需求對接、線上調配和配送狀態線上掌握，有效提升國家醫療醫藥應急物資保障能力。

合資公司成立後，本公司及其他合作方將充分利用已有的產業上下游優勢資源，承擔國家級醫療醫藥衛生應急保障體系互聯網平臺建設任務，為政府及社會提供專業優質的服務，並獲得相應收益，形成良好的商業模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業條款；根據該合資協議成立合資公司，儘管不是在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分銷醫藥、保健產品和醫療器械、經營零售藥店、生產及銷售化學試劑。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國藥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國藥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研發、生產製造、物流分銷、零售連鎖、醫療健康、工程技術、專業會展、國際化經營業務、金融投資等業務。

### 中國生物

中國生物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物製品的批發，生物製品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進出口業務。國藥集團為中國生物的最終控股股東。

### 廣東環球

廣東環球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生產銷售片劑、膠囊劑、顆粒劑等劑型藥品，產品覆蓋中成藥與化學藥製劑。國藥集團為廣東環球的最終控股股東。

### 現代製藥

現代製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醫藥產品的研發、生產、銷售等。國藥集團為現代製藥的最終控股股東。

### 醫工總院

醫工總院為一家於中國註冊的全民所有制企業，主要業務為創新藥物及藥品研發、製藥工藝研究、藥學領域研究生培養以及藥品生產、銷售。國藥集團為醫工總院的最終控股股東。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藥集團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生物、廣東環球、現代製藥及醫工總院均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訂立合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訂立合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亦為國藥集團的董事或管理人員，因此被視為於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其他董事于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生物」	指	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國藥集團」	指	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醫工總院」	指	中國醫藥工業研究總院，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之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環球」	指	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 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之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
「合資公司」	指	根據合資協議將成立的合資公司，其建議名稱為國藥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資協議」	指	本公司及中國生物、廣東環球、現代製藥及醫工總院於2020年7月6日訂立的有關成立合資公司的合資經營協議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和 H 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現代製藥」	指	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智明

中國，上海  
2020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智明先生、于清明先生及劉勇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馬平先生、胡建偉先生、鄧金棟先生、文德鏞先生、關曉暉女士及馮蓉麗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陳偉成先生、劉正東先生、卓福民先生及陳方若先生。

\* 本公司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